

##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现根据工作进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